

证券代码：872632

证券简称：钢劲型钢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主办券商、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负直接责任。</p> <p>（二）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、资料的档案 管理，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、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。</p> <p>（三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，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，接待来访，回答咨询，联系股东、董事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。</p>	<p>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主办券商、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。</p> <p>（二）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、资料的档案管理，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、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 案。</p> <p>（三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，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，接待来访，回答咨询，联系股东、董事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。</p>

<p>（四）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，如介绍情况、提供材料等。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。</p>	
--	--

前述修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6日